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产品加工项目
（燃料油处理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产品加工项目（燃料油处理装置）（以下简称“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燃料油处理装置属于“未批先建”，2011年9月开工建设，2013年8月竣工，竣工后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15年补办环评手续，由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8月28日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审批文号：川环审批[2015]411号）。

2024年1月，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2月26日项目正式复工，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27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勘查、技术文件资料查阅情况，编制了《燃料油处理装置技改扩能及下游产品加工项目（燃料油处理装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4月26日，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项目负责人、验收检测单位代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

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成立环保部并配备了 3 名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923-2023-031-H，企业已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盛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详见表 1。

表 1 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56）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分别监测出口浓度、排放速率、烟气量、烟气温度、氧含量等	1 次/季
	排气筒（DA042）	VOCs、H ₂ S、NH 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月
		苯、甲苯、二甲苯		1 次/季

	排气筒 (DA067)	臭气浓度	同步进行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地面常规气象观测	1次/半年	
		VOCs、H ₂ S、NH ₃		1次/月	
		苯、甲苯、二甲苯、		1次/季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排气筒 (DA025)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自动监测	
		烟气黑度		1次/季	
	排气筒 (DA070)	VOCs		1次/月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苯、甲苯、二甲苯、VOCs、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		同步进行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地面常规气象观测	1次/季
		苯并[a]芘			1次/年
VOCs		1次/季			
		1次/半年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密封点	VOCs	同步进行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天气情况等地面常规气象观测	1次/季		
			1次/半年		
			1次/季		
			1次/半年		
废水	厂区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NH ₃ -N	监测排放口流量	自动监测	
		SS、总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挥发酚		1次/月	
		BOD ₅ 、总有机碳、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总氰化物、总钒		1次/季	
		氯化物、硫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	1次/季	

验收阶段已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在验收结束后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审批文号：川环审批[2015]411号），燃料油处理装置边界外设置 3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分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管理规范，无整改内容，无相关整改措施。